**安全事故报告、事故处理制度**

事故报告

紧急信息报送分首报、续报、终报，均适用本流程。

1. 首报时间要求为事发后10 分钟内口头报告，1 小时内书面报告，因情况特殊，难以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的，须在口头报告的同时说明具体原因。

首报内容为事发时间、地点、简要过程、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、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救援情况等初步情况。如时间允许，应及时提供现场相关图片或声像资料。注明信息来源、处置联系责任单位及现场联络人。

1. 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的敏感事件实行定时滚动续报或“日报告”。事件处置中的重要节点、事件性质升级或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均要及时续报。报送内容需详细报告事发单位基本情况、事件起因和性质、事件级别、基本过程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、请求事项、工作建议及赴现场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并提供事件现场图片或声像资料。
2. 事件处置结束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终报。报送内容需全面准确，有事件情况、原因分析、处置过程、处置结果、问题教训、整改措施等，并能由点及面，举一三，对解决类似问题或关联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四、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如实上报，严禁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期限，对违反本制度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事故报告内容：

1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
2、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
3、事故已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4、已经采取的措施。

事故处理

1. 事故调查处理

安全事故处理应当严格遵照“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”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。